

#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 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(原名稱：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)於七十一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。

為使中藥藥學教育與時俱進，提升藥事服務品質，藥師從事中藥業務之資格配合調整，增加藥師中藥實習之管道，爰擬具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，因應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，畢業後中藥實習期滿之需求，其實習證明文件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全國性藥師團體發給。

#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

## 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前二條所定中藥課程及中藥實習，應於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、科及與各該大專校院合作之前條第三項實習場所修習，由各該學校發給證明文件。</p> <p><u>畢業後於前條第三項實習場所修習者，其實習證明文件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全國性藥師團體發給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前二條所定中藥課程及中藥實習，應於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、科及與各該大專校院合作之前條第三項實習場所修習，由各該學校發給證明文件。</p>	<p>為因應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，畢業後中藥實習期滿之需求，爰增訂第二項，定明其實習證明文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全國性藥師團體發給。</p>